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31005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芦松赵宏光诊所 地址(住址): 芦松区太子路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赵宏光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13801000000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410100198001010101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处方笺
(姓名: 赵宏光, 年龄 49 岁, 性别 男) 未填写临床诊断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

条第一款 之规定, 现依据 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

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1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芦松区卫生健康局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松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郑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赵宏光

郑州市芦松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10月16日

我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放弃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签名: 赵宏光

2023年10月16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